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就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竞争力。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表方式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9,575.50	27,368.41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9,224.00	18,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0,351.50	9,368.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5,620.85	14,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9,197.71	6,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合计		54,394.06	47,368.41			54,394.06	47,368.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